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5〕24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
（桓自然资呈〔2025〕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位于荆夏路以西、原宫家村旧村址南部
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面积共 6713 平方米。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
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